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4〕1049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3〕154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

(一) 省内以生活垃圾(含农林废弃物,下同)为原料的、纳入中央补贴规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上网电量,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定为280千瓦时,垃圾发电上网电价按项目全容量并网当年的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我省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河北电网0.3644元/千瓦时,冀北电网0.372元/千瓦时)。未纳入中央补贴规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按《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3〕154号)执行。

(二) 当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时,视为常规发电项目,其全部上网电量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不得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实际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二、垃圾焚烧发电费用分摊

纳入中央补贴规模、且已纳入国家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高出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省级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代理购电机制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补助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垃圾焚烧发电价格监管

(一) 发电企业要建立按日统计、月末汇总垃圾进厂磅单数量和供货发票、银行转账单据制度，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相关情况报当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的统计核查工作，对发电企业所报情况要认真审核和确认，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汇总情况上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二)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每年 2 月份向电网企业下达核定的各发电项目上年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电网企业据此进行清算。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的统计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二) 各发、供电企业要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价格、补贴金额和垃圾处理量等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 对虚报垃圾处理量、不据实核定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等行为，将予以严肃查处，取消相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电价补贴，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 电网企业应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有关规定，承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入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冀价管〔2012〕50 号)同

时废止。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